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辦法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26 發布全條文

112.09.26 第 3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2 發布修正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下稱本處）創新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為提高本中心培育空間使用效率並促進本中心營運自給自足，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培育空間使用付費標準如下：

一、培育空間使用費：

（一）進駐企業須繳付培育空間使用費，進駐第一年至第六年，自合約生效日起以每坪每月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五十元（含稅）計算，第七年起以每坪每月一千四百六十元（含稅）計算。

（二）由本中心於每月五日開立繳費通知，進駐企業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繳交當月之費用。

二、育成服務費：

（一）進駐企業每月應支付育成服務費三千元（含稅）。

（二）由本中心於每月五日開立繳費通知，進駐企業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繳交當月之費用。

三、電費：

（一）進駐企業應自行負擔培育空間用電費用，電費另裝設分錶計收。

（二）每雙數月月底結算，由本中心於次月五日開立繳費通知，進駐企業應於該月十五日以前繳交當期之費用。

四、培育空間保證金：

（一）進駐企業應於首次繳納第一款培育空間使用費時，一併繳交相當於三個月培育空間使用費之保證金。

（二）進駐企業之培育空間使用坪數異動時，保證金依比例調整之。

（三）於雙方合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由本中心完成點交手續並扣除進駐企業應繳付之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進駐企業。

（四）雙方合約存續期間，進駐企業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培育空間保證金抵銷培育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或其他一切債務、費用。

(五) 進駐企業未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離駐而逕自遷出者，仍應負擔相關使用費用及借用財產保管責任；其借用財產如有毀損或短少，應負賠償責任。應付費用及賠償金額，本中心得自保證金扣除，扣除後不足部分，進駐企業應繳清之。

(六) 進駐企業遷出後如留有未清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本中心處理，清運費用得自保證金扣除，進駐企業不得有異議。

前項各款所定費用，進駐企業得以即期支票方式繳付，或以匯款方式匯進本校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憑證交由本中心備查，匯費或手續費由進駐企業自行吸收。

第三條 逾期繳納處理

進駐企業如逾期未繳納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電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且欠繳費用達到兩期者，本中心得經呈報研發長核准後，提前終止契約，並通知進駐企業於一個月內遷出及返還培育空間及原有設備。

因進駐企業行為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及因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概由各進駐企業自行負擔。

第四條 本中心研討室、會議展示室、簡報室（下稱本場地）使用規範如下：

一、A棟一樓之101研討室、102研討室、103研討室、104研討室，以及B棟一樓之會議展示室及簡報室提供租借，租借對象為進駐企業、校內單位、校內教職員工社團及校外單位。

二、進駐企業每年度可免費使用十二個時段，第十三個時段起開始收費，每時段以三小時計(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標準 租用對象 場地名稱	每時段收費金額(含稅)			
	進駐企業	校內單位	校內教職員工 社團	校外單位
A棟101研討室 (五十二人階梯教室)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A棟102研討室 (五十二人教室)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A 棟 103 研討室 (四十人教室)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A 棟 104 研討室 (三十人教室)	一千四百元	二千四百元
B 棟會議展示室 (三十坪)	二千五百元	三千五百元
B 棟簡報室 (四十八人視聽座位)	一千八百元	二千八百元
備註	1. 場地租用時間為上班日，分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二個時段。 2. 借用逾時三十分鐘內免加費用，逾時三十分鐘以上，依比例追繳逾時時段費用。	

第五條 申請借用本場地，應填具附件之「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場地租借申請表」(下稱申請表)，並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活動企劃書等會議相關資料，於會議預定時間前九十日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處核准後借用。

申請借用本場地經核准者，應依本處通知，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處得取消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三、活動內容涉及政黨及政治活動。
- 四、實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本場地轉借或轉租他人使用。
- 五、本校單位代校外單位申請借用本場地，意圖規避或減少場地費用者。
- 六、活動內容有損壞本校校譽之虞者。
- 七、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處取消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核准之使用時間七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取消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取消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有增減時，本中心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申請人如未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申請人符合免費借用本場地之資格者，如經查獲於核准時段未使用本場地，致影響其他單位借用權利，而降低本場地使用效能者，將依影響程度暫停其借用權利二週以上。

第八條 本處如因特殊需要無法依原借用時段提供本場地者，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申請人無法或不願改期借用者，本處得取消原借用，已繳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與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滅失、髒污等，應予修復或清理；未修復或清理者，本中心得代為修復或清理，並向申請人追償；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市價賠償。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活動之音量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規定。
- 二、應維護場地清潔，垃圾應按垃圾分類標準處理。
- 三、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移動、變更本場地之桌、椅、燈具、地毯、設備之擺設，或於本場地中私自架設其他設備、物品、家具致破壞空間使用與美感。
- 四、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引接電源。
- 五、應負責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雜，海報旗幟應依本處規定張貼插掛。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經本處勸導無效者，本處得立即停止借用，其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培育空間使用費、育成服務費及場地費用依本校規定之百分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			*會議名稱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E-Mail	
*聯絡人			*電話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場地名稱	租用對象	*租用時段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A棟101研討室 (52人階梯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駐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教職員工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1,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800(含稅)	
A棟102研討室 (52人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1,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1,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800(含稅)	
A棟103研討室 (40人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5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1,5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500(含稅)	
A棟104研討室 (30人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1,4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4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1,4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400(含稅)	
B棟會議展示室 (30坪)		<input type="checkbox"/> \$2,5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3,5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5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3,500(含稅)	
B棟簡報室 (48人視聽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1,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1,800(含稅) <input type="checkbox"/> \$2,800(含稅)	
總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茲申請借用上述場地及設備，遵守借用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		*單位章戳： (或單位主管簽章，校外單位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備註	*申請表傳真電話：(02)2362-3163 或 E-Mail： fuminwang@ntu.edu.tw *遞交本申請表時應檢附會議相關資料(如：開會通知單、會議議程、活動企劃書…等)，經核准後始得借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